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舜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716號、第50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舜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饒舜杰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限制，且應知現今社會充斥犯罪集團收購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騙等不法犯罪，藉以逃避警方追查之消息層出不窮，並能預見若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將有高度可能用以作為詐財之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犯罪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之某時，依友人楊翔荏指示，前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黎明服務中心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A門號」)及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B門號」)預付卡後交予楊翔荏，再由楊翔荏轉交予「吳靖騫」、「張育仁」等人(楊翔荏等人另案偵辦中)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5月6日12時22分許使用A門號與鄭統聯繫，佯稱可協助辦理信貸云云，指示鄭統寄交金融帳戶金融卡，致鄭統信以為真，依指示於114年5月6日21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工林門市」店，將其所申辦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金融卡寄交予該詐欺集團使用。

二、案經鄭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

0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5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6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經本院合法
07 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
08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25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
09 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10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
11 官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未聲明
12 異議，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顯放棄聲
13 明異議之權，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
14 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5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6 而本案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17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8 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21 訊據被告饒舜杰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由證人楊翔荏陪同
22 其申辦A門號後，即將A門號SIM卡交予楊翔荏，亦不爭執A門
23 號嗣遭不詳他人利用，供作對告訴人鄭統實施詐欺之用，惟
24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犯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與楊翔荏從
25 國中認識到現在，楊翔荏說自己沒辦法辦門號使用，要我辦
26 門號給他用，我就沒多想，楊翔荏有跟我一起去辦門號，辦
27 完我就把門號交給楊翔荏云云。經查：

28 (一)A門號SIM卡為被告於前揭時、地所申辦，並於申辦完後，即
29 交予楊翔荏，為被告所是認，核與證人楊翔荏於檢察事務官
30 詢問時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A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明
31 細、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嗣不詳人有以A門號S

01 IM卡撥打電話詐欺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寄交如附表所
02 示之帳戶之金融卡等情，則經證人即告訴人鄭統於警詢時證
03 述明確，且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紀錄、貨態查詢系
04 統、監視器錄影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受理各類案件紀
05 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6 紀錄表在卷可憑。是A門號SIM卡為被告所申辦，且遭他人作
07 為詐欺告訴人之聯繫工具使用乙節，可信為真實。

0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09 1.惟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0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11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
12 定有明文。準此，倘行為人已預見正犯可能從事犯罪行為，
13 其犯罪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對該正犯提供助力，
14 主觀上即具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
15 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
16 限制，故凡有意申辦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人，均可自行前往
17 業者門市或特約經銷處申請辦理，殊無借用或購買他人名義
18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理，倘不自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19 反無故向他人借用或購買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依常理得認為
20 其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極可能與犯罪密切相
21 關，並藉此規避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循線追查之可能。

22 2.依證人楊翔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於114年4月22日
23 有與被告一起去中華電信及遠傳門市申辦A門號及B門號，因
24 為當下我們有一個從小認識的人「吳靖騫」在收預付卡，剛
25 好被告身上沒錢，我就跟被告一起去辦預付卡，去了中華電
26 信及遠傳門市辦了兩個門號，門號辦完由我於114年4月25日
27 或26日，在臺中市南屯區統一超商交給「吳靖騫」，1個門
28 號新臺幣（下同）1500元，「吳靖騫」給我3000元，我後來
29 跟被告說我有繳費需求，就請被告先把錢借給我，所以我沒
30 有把那3000元給被告等語，本院審酌證人就陪同被告申辦門
31 號之經過、門號去向、所獲報酬等，證述具體詳細，且證詞

01 之內容就不利己之部分亦未見推諉之情，其所證該日除陪同
02 被告申辦A門號外，被告並另有申辦B門號交付予伊之事實，
03 核與B門號之遠傳電信資料查詢結果相符，可見證人所述被
04 告知悉本案實係辦門號換現金一節應屬真實。

05 3.被告雖辯稱僅因朋友情誼故為楊翔荏申辦A門號供其使用云
06 云，然我國行動電話通信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
07 並無特殊資格及使用目的之限制，而依卷附遠傳資料查詢
08 （見偵38716第63-64頁），被告於本案前，光是遠傳電信之
09 門號就辦過5個門號，故此情應為被告所知悉，而被告於警
10 詢時亦未能合理說明為何楊翔荏會有「沒辦法辦門號使用」
11 之情況，僅避重就輕稱「我沒有多想」等語，已難令人信
12 實。況且，倘若被告所辯為真，1個門號即已足夠，但被告
13 卻在同日申辦2個門號交付楊翔荏，顯見其所辯不實，應以
14 證人楊翔荏前揭證述可採。

15 4.是被告為成年人，智慮正常，非年幼無知或全無社會經驗，
16 竟申辦前揭門號後，將該等門號SIM卡交予楊翔荏以換取現
17 金，其對於此舉極可能使所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卡遭犯罪集
18 團持為訛詐他人財物之聯繫工具，應有所預見，竟仍恣意交
19 付，任由犯罪集團作為聯絡工具，其主觀上顯有容任他人利
20 用前開門號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1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二)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助
27 力，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8 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9 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A門號供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
31 取財犯罪，所為實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

01 度，且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又斟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失
02 之財物為帳戶金融卡；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
03 錄表），與其自陳其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汽車美容工
04 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困（見偵50279卷第17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示懲儆。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否認交
11 付門號有獲得任何利益，雖證人楊翔荏於偵詢時證稱：因交
12 付門號取得之3000元我向被告借走，後來我有還給他1000
13 元等語，然考量楊翔荏與被告間有共犯關係，而楊翔荏此部
14 分不利被告之證述，並無其他證據可以補強，依罪證有疑利
15 歸被告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本案確有取得上開1000元之犯
16 罪所得，爰不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17 (二)本案被告所申設之A門號SIM卡，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
18 業經被告交付予他人，而未據扣案，且門號SIM卡本身具高
19 度可替代性，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無
20 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依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
23 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李宜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巫惠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金融帳戶
1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